专项基金设立规程

一、目的

鼓励海内外华侨华人、侨界企业家及爱心人士在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推动侨界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

三、管理职责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专项基金设立和管理。

四、工作流程

（一）流程图

专项基金意向发起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报告→基金会秘书处项目经理审核→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基金会业务主管机关（省侨联）复审→基金会理事长签批→基金会与发起人共同签署专项基金管理协议→资金入账开具发票→存档→发放证书和牌匾。

（二）控制要求

1.申请报告

专项基金意向发起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报告（附件1申请报告模板）。发起人为单位法人的，须同时提供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发起设立基金的宗旨、任务、基金规模等。

2.审核

基金会项目经理核对申请报告及材料，与发起人充分沟通了解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及基金运作模式，报秘书长审核。秘书长审核通过后确定专人起草协议（附件2协议模板）。

3.审核签发

秘书长将协议送交业务主管单位（省侨联）、理事长签批。

4.签署协议

秘书长组织召开签字仪式，并代表基金会签署专项基金管理协议，向发起单位颁发聘书。

5.生效存档

签署协议生效后，专项基金设立完成，项目经理建立专项基金科目及存档文件。

1. 发放证书和纪念牌

为专项基金主席发放证书和纪念牌。

附件：1.关于设立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基金的申请

2.专项基金管理协议书

附件1：

关于设立江苏省华侨公益

基金会 基金的申请报告

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我单位充分了解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任务，并高度认同。鉴于此，我们申请设立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基金。

本基金的宗旨是扶危济困、扶贫助学；弘扬中华文化、资助公益事业及华侨事业发展；表彰鼓励对华侨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士等。

本基金的规模为 万元人民币。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个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专项基金管理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接受方）：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

为推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发起并自愿捐资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设 （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的宗旨是支持公益事业及华侨事业的发展，开展侨界关心的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健康、环保、福利等各项慈善公益事业，扶危济困、扶贫助学、弘扬中华文化、表彰鼓励对华侨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士等，竭诚为社会服务，为海内外广大侨胞服务。

为规范本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基金须严格遵守华侨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设立宗旨，专用于资助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二、甲方负责对资金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承诺不接受、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国家安全、经济利益、民族利益、社会稳定有危害或潜在危害的资金。同时，甲方亦不得利用本基金进行商业性、金融性等募资活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历史捐赠记录等背景资料，甲方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基金成立管理委员会，为本基金的日常运行管理机构，其人员由甲、乙双方委派，组成人员为5人。除非工作必要并双方协商一致，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比例和人数不调整变化。

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席：

秘书长：

副主席：

委员：

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定期会议制议事规则，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涉及日常行政、公益宣传等一般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3/5以上委员同意通过；涉及捐助资金的使用、工作机构的设立、重要人事安排、终止清算等重大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4/5以上委员同意通过。但基金会主要负责人享有一票否决权，该一票否决权是指在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认为管理委员会决定有违基金会章程宗旨公益性原则，或合法性的情况下，可对委员会的表决内容进行否决，并产生法律效力。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五、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和决定本基金资助的慈善公益项目和资助资金额度，就项目的实施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二）研究和组织开展对捐赠人、本基金理念、本基金资助项目的宣传与推广；

（三）负责本基金的资金管理，研究和讨论本基金的保值增值等重大事项；

（四）研究决定本基金的其它重大事项。

六、本基金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经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本基金理事会作为顾问咨询和支持机构，可聘请社会爱心人士和专业人士担任本基金荣誉职务，本基金理事会人员名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经管理委员会提名报基金会同意，甲方可在甲方人员中选设1名秘书长。秘书长履行职责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基金公益活动计划；章程和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七、本基金系独立核算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进行投资经营活动。

八、本基金系可动本基金，资助活动可以从本金中直接支付。为保证专项基金的连续性，账面应至少留存1万元或捐赠方承诺每年续捐一定额度的资金。如3年内未有资金注入且未开展公益活动的，基金会将对该专项基金予以撤销处理，所余资金作为基金会公益项目款使用。

九、本基金可以接收其他个人、企业和团体的合法捐赠，以保持和扩大基金规模。

十、根据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工作费用即用于对本基金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开支相关人员工资、办公、差旅、财务等成本由乙方支付。乙方暂不收取管理费用。

十一、本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拨付，可由捐赠、接受双方共同或分别提出，并按照程序，报请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由主席和副主席共同签批。

本基金的使用程序：

（一）甲方或乙方提出拟资助的公益项目；

（二）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填写《资金审批单》报本基金主席签批；

（三）基金会秘书处接到经批准的《资金审批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呈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并进行拨款，监督款项使用并向本基金主席和副主席报告；

（四）甲方和乙方代表，可根据需要出席本基金资助项目的相关活动并由新闻媒体公开报道。

十二、专项基金应严格遵照捐赠协议，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完毕后，根据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必须提供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项目执行发票等真实有效的人力、物资、费用支出的依据，以证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应捐赠方要求，需提交项目中期或阶段性报告，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十三、专项基金在组织实施项目时，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执行项目，如项目执行需要专业性的机构支持，应书面报告呈基金会秘书长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项目结束后，捐赠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及附件。若未按基金会要求提供，再次用款扣留申请金额的20%作为押金；若超过3次，则终止本协议。

1. 捐赠方和接受方以本基金名义开展活动，须经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任何有悖于本基金设立宗旨，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损坏基金会名誉的，基金会可以强制终止，并在一定范围公示。需要终止时，经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告知捐赠方，形成书面决议，并报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

十六、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基金宗旨的决议，基金会有权予以否决；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时，基金会有权代为行使职权；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形象时，基金会有权直接撤销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身份。

十七、本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工作由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并公开发表审计清算结果。剩余钱物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后，转做基金会其他社会慈善项目使用，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基金运行中，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本基金的宗旨、基金会章程和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修订相关内容和细则。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妥善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十九、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开展募捐公益活动，并将捐赠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在捐赠款项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即向甲方开具捐赠发票。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部营业部

账 号：537872708228

二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3年。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如本项目继续运行，双方可续签合作协议。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